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恩湖小学 设备采购-分标 4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1-020071-NNSX

采购计划编号： NXCC2025-J1-00453

采购人：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 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17
4.4 响应函	18
4.5 响应报价表	20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30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3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8 月 25 日，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恩湖小学设备采购-分标 4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项目评审小组 评定，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恩湖小学设备采购-分标 4；
- 1.2.1.2 数量：详细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1.2.1.3 质量：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5980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捌拾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纸质图书	7598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内；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我公司产品质保 3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厢竹大道 63 号兴宁区

政府办公大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6785512216B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路乙 45 号院内 11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罗文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19195858167

传真：010-52881683

电子邮箱：BJghsj123@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复兴路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50701880000314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无。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整（¥ 7598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

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细见合同专用条款。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以开标一览表为参考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技术需求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技术售后服务方案
6	其他工作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参考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5年南宁市兴宁区恩湖小学设备采购-分标 4 (项目编号: NNZC2025-J1-020071-NNSX) 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7598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7598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甘蝉鹭

联系电话: 0771-3290168



4.2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分标 4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纸质图书	3000册	国内各正规出版社	正常开本 16K/32K等	国内各正规出版社	中国	1、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全部是 2020 年以后(含)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精品图书。 质量要求响应： 2.1.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2.插图印刷： 2.2.1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2.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2.3 正文印刷： 2.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2.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2.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2.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2.4.装订要求响应： 2.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

						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4.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2.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2.4.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2.4.5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3、图书包装要求响应： 3.1. 包装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运输等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3.2. 我公司承诺为本次采购的图书免费提供加工上架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贴条形码、贴书标等服务，加工费和材料费由我公司承担。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3.2.1 数据加工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未成年人图书馆版)(第四版)》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编目，并把 数据录入学校用户的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无缝衔接，做到图书上架完毕即可流通。 3.2.2 图书物理加工所有项目学校，采用统一规格的书标、书标保护膜、条形码、馆藏章，排架规则、粘贴位置、加工标准等均要统一规范。
--	--	--	--	--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无

4.4 响应函

致：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恩湖小学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J1-020071-NNSX）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 / 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 /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 4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柒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 （¥ 76890.00 元），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内；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 / 元），交货期： /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

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路乙 45 号院内 116

电话：010-52881683

传真：010-52881683

邮政编码：100070

开户名称：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

银行账号：3507018800003141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4.5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南宁市兴宁区恩湖小学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J1-020071-NNSX 分标：分标 4

供应商名称：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费率	备注
1	纸质图书	正常开本 16K/32K 等	国内各正规出版社	3000 册	25.63 元	76890.00 元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柒万陆仟捌佰玖拾元整</u> （¥ <u>76890.00</u> 元）							
分标 <u>4</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我公司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我公司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优惠及其它： ①我公司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维修。 ②我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③备品备件：我公司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④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方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北京国鸿世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5日

4.6 响应货物技术资料表

所竞分标： 分标 4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货物 名称	数 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 名称	数 量	货物参数	
1	纸质 图书	30 00 册	1、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必须是2020年以后(含)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精品图书。	纸质 图书	30 00 册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1、本项目采购的图书全部是2020年以后(含)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或印刷的精品图书。	无偏 离
2			质量要求： 2.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质量要求响应： 2.1. 封面印刷套印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实地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无偏 离
3			2.2. 插图印刷： 2.2.1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2.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2.2. 插图印刷： 2.2.1 套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2.2.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2.2.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	无偏 离

					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4			2.3 正文印刷： 2.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2.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2.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2.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2.3 正文印刷： 2.3.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3.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2.3.3 套印：版面端正，正反套印准确； 2.3.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2.3.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	无偏离
5			2.4. 装订要求： 2.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4.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2.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2.4.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2.4. 装订要求响应： 2.4.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2.4.2 书背平整，无空背、起泡、明显皱折，书脊字居中，封面	无偏离

		2.4.5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齐色,边框要色正(八字折等); 2.4.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折(八字折等); 2.4.4 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 2.4.5 其它:书页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6		3、图书包装要求: 3.1. 包装应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运输等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3、图书包装要求响应: 3.1. 包装适应长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图书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货损、运输等费用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无偏离
7		3.2. 中标供应商承诺为本次采购的图书免费提供加工上架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贴条形码、贴书标等服务,加工费和材料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3.2.1 数据加工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未成年人图书		我公司承诺的货物参数如下: 3.2. 我公司承诺为本次采购的图书免费提供加工上架服务,按采购方要求提供贴条形码、贴书标等服务,加工费和材料费由我公司承担。加工具体要求如下:	无偏离

		馆版)(第四版)》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编目,并把 数据录入学校用户的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无缝衔接,做到图书上架完毕即可流通。 3.2.2 图书物理加工所有项目学校,采用统一规格的书标、书标保护膜、条形码、馆藏章,排架规则、粘贴位置、加工标准等均要统一规范。		3.2.1 数据加工严格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未成年人图书馆版)(第四版)》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编目,并把 数据录入学校用户的图书馆管理系统,数据要求无缝衔接,做到图书上架完毕即可流通。 3.2.2 图书物理加工所有项目学校,采用统一规格的书标、书标保护膜、条形码、馆藏章,排架规则、粘贴位置、加工标准等均要统一规范。	
8		谈判文件的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且满足谈判文件的其他技术参数要求	无偏离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 分标 4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无偏离
□ 二、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日内	正偏离 我公司供货时间优于谈判要求提前 3 天完成
□ 三、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三、提交货物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 四、	▲四、验收标准、规范：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四、验收标准、规范：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对供货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及商务条款进行逐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合同款，我公司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整改，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标书要求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及其中标资格。	无偏离
▲	▲五、售后服务要求：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正偏离

五、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五、售后服务要求响应：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我公司产品 质保 3 年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会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我公司提供的产品 质保 3 年 ； 优于谈判文件的最低要求。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2、故障响应时间：我公司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 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正偏离 我公司售后故障响应时间：1 小时到现场
	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维修。 （3）其余按厂家承诺。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我公司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我公司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维修。 （3）其余按厂家承诺。	无偏离
	4、备品备件要求：供货方应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4、备品备件要求响应：我公司按中标价或优于市场价提供相关配件和服务。	无偏离
□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六、其他要求响应： 1、我公司报价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我公司所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无偏离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3、对合同条款的调整（如对验收、违约责任等有特殊要求的）：无	无偏离
其他说明一、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 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无偏离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本分标货物我公司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他说明 二、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二、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要求提供样品 3、不组织现场踏勘	无偏离
须知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日。	我公司承诺的商务条款如下: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日。	无偏离
/	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我公司完全响应且满足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要求	无偏离
____分标 4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无